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5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製

目 錄

一、會議記錄

1.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鎮政建設考察
3. 第一次會議

二、決議案

1. 代表提議案

三、附 錄

1.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2. 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3. 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5. 大會會場席次表

會議記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黃新德 郭岳霖 連金福 翁林瑞蘭 馮文光

吳徐素美 劉喜湘 徐登縣 黃靜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地點：本鎮森榮里

出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徐登縣 馮文光 翁林瑞蘭 吳徐素美 郭岳霖

黃靜珠 黃新德 連金福 劉喜湘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農業課長：王鼎全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考察林田山文化園區。

散會：下午 17 時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郭岳霖 馮文光 吳徐素美 翁林瑞蘭 連金福

黃靜珠 劉喜湘 黃新德 徐登縣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代表會提議案：計 1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議案

號次：1 類別：會務類 提案人：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案由	提請審議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案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p> <p>二、本案經大會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定。俟核定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函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公布施行。</p> <p>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三讀修正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主要規定係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修正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復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各機關職稱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文字用語，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鎮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部分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五、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用語及合計欄格式。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 2. 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鎮公所之規定。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 2. 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正。 2. 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

<p><u>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官等</u>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用語。</p>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等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 委任第五職 等至薦任第 七職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務、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部分文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二 (二)		合計			二 (二)		修正合計欄格式
備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

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11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12	二		鎮政建設考察
13	三	1	1、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審議代表提議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臨時動議案 5、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11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12	二		鎮政建設考察
13	三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審議代表提議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臨時動議案 5、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 項目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農業類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人事類					
環保暨公 園管理類					
公共造 產類					
原住民 事務類					
幼保類					
會務類		1			1
合計		1			1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 5 次臨時會
代表出席統計表**

姓 名 月 日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年 12 月 13 日	合 計
龍主席春文	○	○	○	3 天
林副主席子齊	○	○	○	3 天
郭代表岳霖	○	○	○	3 天
翁林代表瑞蘭	○	○	○	3 天
吳徐代表素美	○	○	○	3 天
黃代表靜珠	○	○	○	3 天
徐代表登縣	○	○	○	3 天
馮代表文光	○	○	○	3 天
劉代表喜湘	○	○	○	3 天
黃代表新德	○	○	○	3 天
連代表金福	○	○	○	3 天
合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33 天 33 人
備 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出席 △：請假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例假 ×：缺席 </div>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	---------	---------

報告臺

鎮長	秘書	建設 課
----	----	---------

	林子齊
--	-----

翁林瑞蘭	
------	--

劉喜湘	郭岳霖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馮文光	徐登縣
-----	-----

黃靜珠	黃新德
-----	-----